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县政府第 次政府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投资风险,建立决策科学、投资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决策机制和实施程序，明确部门职责及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确保政府资金合理、合法、高效、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投资的项目。

使用政府性资金直接投资或者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具体分为以下类别：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等公益性项目；

（三）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四）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五）其它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绿色、共享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责任明确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制定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第三条规定的领域。

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优先满足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由各实施单位计划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要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新申请纳入县重点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初步对接项目选址和投资意向后，向县发改局申请纳入储备库。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利用衔接资金或专项资金的乡村振兴项目，要提前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清单中。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按条件筛选当年计划实施的项目，应征求有关领导意见后，上报县项目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县政府成立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属于决策审议机构。由政府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县长兼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重大变更做出科学决策。

县发改部门负责根据隆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中期财政规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按照区别轻重缓急、区别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以及先保在建项目后考虑新开工项目的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资在行业领域、区域和城乡的配置和布局后，编制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县政府确定的临时性政府急需的一般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书面报主管县领导同意后报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调整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后，由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依法核准项目招标和不招标方案核准表；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管理和服务；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工作；负责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招标公告或磋商文件及资料的监管审核、预算结（决）算评审，工程决算批复，办理国有资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出具用地意见等。

县住建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和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审核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类项目质量验收和联合竣工验收。

除法律有专门规定外，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项目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列入审计计划和县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结（决）算审核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编制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质量安全管理、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负责，明确专人分包项目，成立专班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管理的项目投资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配合县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管理和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要依法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决不允许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投资建设，加大政府隐性债务。

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强化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审核，财政部门对县级投资项目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予审批。坚决禁止未落实建设资金就开工建设项目，坚决禁止各镇（街道）、部门举债建设项目，出现“批建不符”、“批小建大”等问题，形成新的隐性政府债务。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第九条**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能力的业主单位可以自行编制)，其格式、内容、深度需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核评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或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投资项目，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批准前，应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选址（含用初步设计规划指标、用地预审意见），确保项目符合规划并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第十二条**项目业主单位及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按照年度资金拨付具体要求及时拨付到位；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进度及时到位。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分为以下五个阶段：建议书审批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及投概算阶段、立项后开工前阶段、开工后竣工前阶段。

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建议书时须提交：（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2）项目建议书文本（含电子版）；（3）资金文件复印件或资金承诺文件。

项目单位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提交：（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申请文件；（3）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建设规模大于5000平方米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4）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5）节能审查意见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7）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8）招投标核准申请文件；（9）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项目单位在报批初步设计（概算）时须提交：（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修改版）》；（4）《项目概算》文本；（5）项目《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项目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后, 办理施工所需用地、规划等手续，再组织土建、设备、材料、监理等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落实相关配套设施和建设资金,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凡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5000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超过400万元的核准招投标。

**第十七条** 对凡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规模大于5000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不含办公楼项目)，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必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经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报告，依据法规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编制项目预算。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优化设计(包括二次设计和附属工程设计)。编制项目预算时，不得疏漏，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或预算超过概算的，应当重新优化设计直至符合概算要求。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管理规定，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总额在6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政府投资占比40%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履行财政评审。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项目，建设单位也应在中标后工程开工前履行预算评审。

在上述范围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严格预算执行。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向县政府提出评审申请。报审工程预、结（决）算总额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规模、内容和标准之内，避免超概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按照政府投资评审的要求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且一次性报送齐全。送审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完善资料的，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充完整，逾期不再采纳。送审资料须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预算评审须提交下列资料：①评审申请，须经常务副县长和财政局局长审批；②前期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概算书及投资计划批复）、实施方案及批复等；③通过审查的工程施工图纸(纸质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设计单位印章及设计人员签字和印章)；岩土勘察报告；④工程预算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方式，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印章)；⑤建设项目拟选用材料明细表(列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材料价格等并盖章)；⑥确需评审的货物类：需提供拟购置设备清单(数量、单价、规格、型号)及购置方案，执行的相关标准等，专业技术复杂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⑦确需评审的服务类：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取费依据)及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⑧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算评审须提交下列资料：①评审申请，须经常务副县长和财政局局长审批；②前期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概算书及投资计划批复）、实施方案及批复等；③项目预算评审文件；④招投标或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甲供材料清单及采购方式说明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⑤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⑥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竣工图纸及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签证、材料和设备质量和价格等资料；⑦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⑧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决算评审除需要提供预、结算评审所需资料外，还需要提供历年下达的投资计划、历年下达的预算拨款文件、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避免形成新的政府性债务，确需变更的，严格履行变更预算评审。

项目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发生的一般性变更的：变更金额超过100万元（含）或原合同价10%（含）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签证后，报评审中心评审确认；变更金额未超过100万元或未超过原合同价10%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签证，评审中心不再评审变更预算。

变更预算评审应提交下列资料：①变更批复文件；②招投标文件；③合同；④变更工程预算资料；⑤工程变更图纸；⑥其它需补充的资料。

全部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确需变更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总投资概算。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完整齐全的项目资料后，应当在下列时限内出具评审结论:

预算评审：

（一）1000万元以下的 10个工作日；

（二）1000万元-1亿元15个工作日；

（三）1亿元以上20个工作日。

结算评审：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由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收到评审结论5个工作日内，做出有、无异议的书面答复，如不及时答复，财政部门将依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七条**预算评审结果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自动失效。

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评审的，不再履行县级财政预算评审程序，直接履行下一步程序。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二十九条**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落实项目建设及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前期论证要充分、规划审批手续规范完善，确保项目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图纸设计深度达标、内容全面、技术参数详尽；预、结（决）算编制要依据充分、算量准确，不得虚报冒算、瞒报漏报；签证、洽商等程序规范、内容完整。

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财政评审的核实或取证工作。送审资料不合格，达不到委托评审条件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按退件处理。如不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不配合或阻挠财政评审工作的，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并根据情况采取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的处理措施。

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政府投资评审报告送达通知书》所附的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报告，作为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确定拦标价和工程款结算的参考。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条**凡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应网站发布。按规定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必须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需提前30天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类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不足30万元、工程类预算金额不足60万元的建设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货物类和服务类预算金额超过30万元（含）、工程类预算金额费用超过60万元（含）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20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限额标准有调整，按新规定、新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县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招投标事项和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管及综合协调指导工作（修改为：县发改部门负责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的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管及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项目

（一）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以及工期要求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取清单招标方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进行总承包，其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三）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核准后即可发包。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5000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总承包招投标工作完成后，应由中标的设计单位出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建设单位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应严格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投资概算中工程费用、安装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设计费用等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确定的限额。如超过限额必须优化设计，直至达到规定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深化设计。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全流程监督管理，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及时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政府投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备签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竣工验收制、预（结）算评审制、决算审计制。

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要严格履行主体职责，对签订主体（法人）、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履约期限、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和期限、中标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坚决杜绝不具备民事资格的主体签订合同，坚决杜绝超造价或因合同不规范等引起的各类经济纠纷。对不科学、不合理合法的条文或缺失重要内容的合同立即签定补充合同改正，避免出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执行中出现合同纠纷案和违约，为施工单位不合理理提供根据，给政府投资导致多余的损害。

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对建设工程过程中将会产生的状况做出充足预料，制定出一套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特性的补充条款，特别是在对工程预算操纵的条文应细腻、准确并有益于节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

**第三十五条**对于使用预备费可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预备费原则上用于因项目建设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增加的概算。其他原因需要使用预备费的，应征得概算批复部门同意。由于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严格概算管理和工程签证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在投资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管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

**第三十六条**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变更设计方案等情况造成超过概算的且未经正常变更程序报审、报批的，由县政府项目管理委员会界定违规的责任主体，并出具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不再审批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七条**对因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委托的建设单位要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要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予以向责任单位追偿。对于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

**第三十八条**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单位要对项目从提出到实施完成全过程负总责。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已经在项目计划下达文件中明确了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指定其他或下级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制除外）。

**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监理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对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按建设单位要求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法定规模的房屋建筑类工程必须依法办理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和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场地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对项目规划、审批、监督、质量安全等有关内容及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公示，涉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专项资金的项目并及时将项目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四十二条** 工程变更管理。项目完成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以下法定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严禁加大工程量的变更，否则不安排项目资金：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二）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三）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变化对概算影响较大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四）因规划调整和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需作设计变更的，在开工前提出申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变更规定：

（一）确需变更的政府投资项目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报审签批：

1、在项目招投标（含政府采购）前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需要变更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批。

2、在项目招投标（含政府采购）后施工过程中，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需要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签批。

项目竣工后，不得补签项目变更手续。

（二）变更审批手续。项目变更需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四方洽商，对变更内容、规模、标准等形成书面意见，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变更图纸、工程变更预算书；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以及调整后的设计提出意见。变更资金超过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实施前15日内填写《隆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单》（附件3），及时报请县政府批准。未经县政府审批的变更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变更原设计。涉及大型建筑材料的调整，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三）现场签证确认。经县政府批准的变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乙方、监理、设计、第三方审价机构五方共同到现场勘查签证确认，填制《隆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单》（附件4），按照财政评审的要求履行变更预算评审后，计入工程结算。

（四）未超出合同价款而因特殊情况变更工程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认定，作出变更批复。

（五）未经签证或审批的变更工程，不得纳入决算审计范围，建设单位不得办理工程变更价款结算。

**第四十四条** 上述五种情况经签批后，报原审批部门变更批复。变更审批分以下四步程序：

第一步：项目单位报送变更申请文件、《设计变更文本》、《概算调整文本》方案及相关材料。

第二步：需要评审的由原审批部门委托评审，待修改完善后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步：出具变更批复文件。变更设计较大的项目（变更投资10%以上的），变更投资部分达到法定招标限额的应重新进行招投标核准，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第四步：按变更设计继续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批复应提交的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和批复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文本》、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六）凡涉及增加项目用地的，应提交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和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七）按规定调整概算所需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批准同意变更的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批复的项目建设工期组织实施，依序时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如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及时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做出说明并申请延长工期，经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复。对于没有申请延期又没有按期完工的，根据造成延期的原因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项目竣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好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县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类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本行业的项目验收。

严格落实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并在上级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当由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竣工验收的规定，确保已建成的项目工程不出现质量和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能够满足使用及功能的发挥。

（二）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三）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六）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七）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八）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十一）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验收组应当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出整改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意见作为部门决算审计、评审和资产交付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工程竣工后，符合《河北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办法》的项目，须在3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并编制工程决算，验收后3个月未提请决算审核批复的，不得投入使用，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建设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和审核工作。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度、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月。

工程决算的编制由建设单位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决算时要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要逐一核对施工图纸、合同等施工全过程的动态资料，实事求是审核工程量，多报的扣除、漏报的增补，合理审核其他费用。严禁“以结算代决算”。

**第五十一条**审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决算的审计监督。

审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计抽查，中介机构结算审核报告偏差率超过5%的，依法处理处罚并记入黑名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审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不安排项目资金预算或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一）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规定的；

（二）未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或未经批准擅自超预算实施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实施环境变化、工程设计变更等情况，确实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而未按变更原则履行签证、审批手续的；

（四）建设单位因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原因，造成投资出现缺口、资金损失的；

（五）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理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工程计量不实或尚需核实、擅自增加投资预算、施工单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存在工程质量或安全隐患、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等情形，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进行处理，财政部门应暂停拨款或追回已拨付项目款。

**第五十四条** 工程项目完成决算审核后1 个月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国有资产登记手续。按批复后的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经审计部门抽查进行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财政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的，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准确无误，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报审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批复工程决算需提供的资料：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申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办理国有资产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年度财务报表；工程决算批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材料评估报告备案号。

**第五十五条**工程验收后，未完成结算审核或审计的项目，工程款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其余资金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或审计，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安排。涉农整合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付进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没有批复工程决算和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的项目，财政部门不能清算工程资金

第五十八条 项目完成竣工结算评审或决算批复的项目资产，应及时移交给相应的单位或部门，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相应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一般移交给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其他资金形成的资产根据资金来源移交给受益方或管护责任主体；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计入固定资产台账并形成相应的管护制度。涉及整合资金的资产收益类项目，乡镇政府要做好受益方收益提取和收益分配工作，确保政府投资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服务不到位、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资金损失和浪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委托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充分行使合同权利；对于服务单位造成委托单位重大损失，委托单位要充分行使追偿权，对于服务单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委托单位要充分行使控告、举报权利，要求司法部门追究服务单位的刑事、民事责任。

（二）项目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财政部门应暂停拨付工程款，待整改合格后恢复拨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移交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1.项目决算增加投资部分超过变更概算审批金额的；

2.不合理变更导致工程结算高于概算的；

3.不按规定组织招标或政府采购的；

4.弄虚作假、重复申报项目导致资金浪费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6.其他违法情形的。

（三）项目建设单位对其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重大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处理。对举报有功的人员，县政府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实行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履行职能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行使职能以及利用政府投资达到规定限额（包括补助）等的企业进行投资的项目适用本办法。利用上级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有明确管理办法的，按上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对抢险、救灾以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应急基础设施项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如行业另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隆政发〔2022〕9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确定实施审批表；

2. 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审批表；

3. 隆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单；

4. 隆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单；

5. 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确定实施审批表 |
| 项目单位：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申报依据 | 项目总投资 | 资金来源 |
| 　 | ○县委全会报告及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 |  | 上级专款 | 　 | 资金占比 | 　 |
| ○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或县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的工程项目 | 县级资金 | 　 | 资金占比 | 　 |
| ○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及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亟需实施，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的工程项目 | 其他资金 | 　 | 资金占比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的工程项目 | （主要领导签批意见签字）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意见法人签字盖公章） | 主管县长意见 | （签批意见签字） |
| 常务副县长意见 | （签批意见签字） | 县长意见 | 　（签批意见签字盖政府公章） |

本表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保存，书面申请及本表复印件送财政局预算股，作为财政安排资金依据。附件2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审批表 |
| 项目单位：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资金来源 |
| 　　 |  | 上级专款 | 　 | 资金占比 | 　 |
| 县级资金 | 　 | 资金占比 | 　 |
| 其他资金 | 　 | 资金占比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意见法人签字盖公章） | 主管县长意见 | （签批意见签字） |
| 常务副县长意见 | （签批意见签字） | 县 长 意 见 | （签批意见签字盖政府公章） |
| 财政部门意见 | （单位意见法人签字盖公章） |
| 本表为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依据，财政承诺安排资金的依据。 |

|  |
| --- |
| 附件3 |
| 隆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单变更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中标价格 |  |
| 预计增（减）金额 |  | 资金来源 |  |
| 变更原因： |
| 变更内容： |
| 附件： |
| 施工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监理单位意见 |
| 签字：年月日 | 签字：年月日 | 签字：年月日 |
|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财政局审批意见 | 县政府审批意见 |
| 签字：年月日 | 签字：年月日 | 签字：年月日 |

 |

本变更审批单一式3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各存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隆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单变更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中标价格 |  |
| 工程地点 |  | 预计增减金额 |  |
| 变更原因及内容： |
| 附件：变更图纸、建筑材料（设备）选定表、工程变更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明细组价单及其他说明资料等。 |
| 施工单位签字：年月日 | 建设单位签字：年月日 | 监理单位签字：年月日 |
| 主管部门签字：年月日 | 财政投资评审签字：年月日 | 审价机构签字：年月日 |
| 备注：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经办人必须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师等相应执业资格，签字后加盖执业章；2.各相关责任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审价机构等）必须对其所提供的与项目变更、造价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经济合理性负责。 |

 |

附件5

**隆化县\*\*局（人民政府）文件**

**签发人：\*\*\***

隆化县\*\*\*局（人民政府）

关于隆化县\*\*\*项目（工程）结算评审申请

县政府：

隆化县\*\*\*工程已全部竣工，所有项目经县\*\*\*协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验收合格，\*\*\*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年隆化县\*\*\*项目（工程）资金来源为\*\*\* ，总投资\*\*\*元（其中：工程费用\*\*\*元、其他费用\*\*\*元、预备费\*\*\*元），中标价为\*\*\*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于\*\*\*年\*\*\*月\*\*\*日经\*\*\*（部门）批复（\*\*\*会议通过）同意进行了变更，变更价为\*\*\*元，变更金额超出中标价的\*\*\*%，报审结算为\*\*\*元。（此部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

现申请项目结算评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主 任：杨 琳 隆化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柴文成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各位副县长

成 员：李福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县纪律监委书记

冷向海 县财政局局长

 姜国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滕丽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文新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冀国新 县审计局局长

 李治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贾振庚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晓林 县水务局局长

 辛东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建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柴文成兼任，李福春任副主任，县发改、行政审批、财政部门分管副职为成员。办公室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月日印发